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供股結果

本公司已收到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合共119,026,589股供股股份之627份有效接納，並收到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合共462,470,898股供股股份之1,258份有效接納，共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77%。供股錄得超額認購。

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予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退款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謹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供股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收到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合共119,026,589股供股股份之627份有效接納，並收到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合共462,470,898股供股股份之1,258份有效接納。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合共581,497,487股供股股份佔總數為121,832,765股之供股股份約477%。由於供股錄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毋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而彼等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經終止。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LC」)已接納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62,602,257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為無條件。

額外認購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462,470,898股供股股份之1,258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議決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向該等申請人配發供股股份，並優先配發為補足碎股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可供額外認購申請之2,806,176股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申請認購之 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1至1,999,999	1,230	認購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獲全數配發；如無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者則獲配發2,000股供股股份	2,412,028
2,000,000至39,999,999	27	所申請認購之零碎供股股份再加上所申請認購之其餘供股股份的0.10%（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199,474
203,491,396	1	約為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的0.095%	194,674
合計	<u>1,258</u>		<u>2,806,176</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LC	250,409,029	51.38	313,011,286	51.38
董事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0.90	5,468,750	0.90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0.64	3,906,250	0.64
雷勝中先生	4,375,000	0.90	5,468,750	0.90
	(附註1)		(附註1)	
龍偉基先生	3,750,000	0.77	4,687,500	0.77
	(附註2)		(附註2)	
	266,034,029	54.59	332,542,536	54.59
公眾股東	221,297,032	45.41	276,621,290	45.41
合計	<u>487,331,061</u>	<u>100</u>	<u>609,163,826</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其配偶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擁有之1,25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之1,562,5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其配偶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擁有之2,50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之3,125,000股股份。

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予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退款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